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416/2023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23年5月25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3年5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陳振英議員
“正視租置公屋的管理及維修責任”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23年5月18日發出的電郵(立法會CB(3)383/2023號文件)，立法會主席已批准梁文廣議員及陳學鋒議員就陳振英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並指示把該等修正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合併辯論上述議案及修正案。有關程序載列如下，即立法會主席會：

- (a)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及動議議案；
- (b) 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請有意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梁文廣議員；及
 - (ii) 陳學鋒議員；
- (d) 請官員發言；

- (e) 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請議案動議人就修正案發言；
- (g) 請官員再次發言；
- (h) 按照上文(c)段所列次序處理各項修正案，即先請第一項修正案動議人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該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然後處理其餘的修正案；及
- (i) 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請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接着就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隨文附上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立法會CB(3)416/2023(01)號文件)，方便議員參照。議員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閱覽該等修正案：

<https://www.legco.gov.hk/yr2023/chinese/counmtg/motion/cm20230531mccy.htm>

4. 謹提醒議員，根據《內務守則》附錄IIIA，此項**合併辯論的時間(包括表決)最多4小時**。議案動議人共有10分鐘動議議案發言及答辯(請參閱上文第2(a)及(i)段)，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請參閱上文第2(f)段)；而修正案動議人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一次，最多5分鐘。

5. 議員如有查詢，請聯絡**伍靄雯小姐(電話: 3919 3307)**。

立法會秘書

(韓律科代行)

連附件

“正視租置公屋的管理及維修責任”議案辯論

1. 陳振英議員的原議案

租者置其屋計劃的39個屋邨的樓齡已逾30年，該等樓宇及其公共設施修葺和維修工程進展緩慢，使得樓宇外觀及內部殘舊老化，屋邨內的公用區域及設施亦陳舊破損，居民倍感焦慮，苦無對策；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視租置公屋政策，並善用大業主身份，積極推動提高租置公屋物業管理和維修水平，讓居民安居樂業。

2. 經梁文廣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房屋委員會於1998年推出租者置其屋計劃的，計劃下39個屋邨的樓齡已逾30年，該等由於採用私人擁有與政府出租單位的混合業權模式，導致權責不清及管理混亂等問題，令部分樓宇及其公共設施修葺和維修工程進展緩慢，使得樓宇外觀及內部殘舊老化，屋邨內的公用區域及設施亦陳舊破損，環境衛生亦未盡完善，居民倍感焦慮，苦無對策；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視租置公屋政策，並善用大業主身份，積極發揮監察屋邨管理的角色，以及推動提高租置公屋物業管理和維修水平，讓居民安居樂業。

註：梁文廣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陳學鋒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鼓勵公屋租戶自置居所，政府於1998年推出租者置其屋計劃；至今租者置其屋計劃的39個屋邨的樓齡已逾30年，該等樓宇及其公共設施修葺和維修工程進展緩慢，使得樓宇外觀及內部殘舊老化，屋邨內的公用區域及設施亦陳舊破損，居民倍感焦慮，苦無對策；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視租置公屋政策，並善用大業主身份，以及管理屋邨的經驗和專業知識，本着維護整體屋邨居民利益的原則，履行大業主的責任，積極參與屋邨管理及法團工作，推動提高租置公屋物業管理和維修水平，讓居民安居樂業。

註：陳學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